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分批次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分批次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債券發行的時間表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定。

2.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如下：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債券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採用分批次形式發行。債券發行的首批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 (3) 發行方式： 境內公司債券將以公開方式發行
- (4) 債券期限：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可為單一期限品種，亦可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但每次發行的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具體債券期限及各期限的發行規模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執行董事及有關債券發行的牽頭包銷商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進行
- (5)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6) 決議案的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有關債券發行的特別決議案有效期將自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起36個月後屆滿
- (7)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債券利率按固定利率計算。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債券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本公司及牽頭包銷商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 (8) 擔保方案： 債券發行將由具有AAA信用等級的財務擔保人擔保。具體擔保方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的人士及擔保人釐定
- (9) 擬上市地點： 在符合有關上市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提請授權執行董事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境內公司債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以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購回或贖回條款、擔保方案、信用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c) 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簽署與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e)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 (f)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必要的合約、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或獲授權執行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本次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及

(g)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所有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4. 本公司就償付境內公司債券而將採取的措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授權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預計無法償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或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至少採取以下保護措施：

- (a) 不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涉及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禁止主要負責人員進行任何工作調動。

5.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及對股東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可優化本集團現有財務結構、有效降低本集團內部融資成本。建議債券發行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乃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債券發行須受(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及市場狀況規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債券發行及有關債券發行的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恆先生。

* 僅供識別

概不保證將會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有關此事項的相關最新情況。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